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周書玉

債 務 人 李育霖

王日龍

一、債務人李育霖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758,8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

(二)1,437,057元，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

(三)3,519,477元，及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李育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日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